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十五冊

晚唐財稅與政局演變之研究

林偉洲 著

唐朝與吐蕃和親之研究

馮藝超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5 冊

晚唐財稅與政局演變之研究

林 偉 洲 著

唐朝與吐蕃和親之研究

馮 藝 超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晚唐財稅與政局演變之研究 林偉洲 著／唐朝與吐蕃和親之研究／馮藝超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96 面 + 目 2+12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15 冊)

ISBN：978-986-254-235-4 (精裝)

1. 財政史 2. 唐代 3. 唐史

560.9204

99012978

ISBN - 978-986-254-235-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254-235-4

晚唐財稅與政局演變之研究 唐朝與吐蕃和親之研究

作 者 林偉洲／馮藝超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 (精裝) 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晚唐財稅與政局演變之研究

林偉洲 著

作者簡介

林偉洲，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1999）。現任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曾任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古籍整編小組約聘、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講師、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著有〈唐河北道藩鎮的設置、叛亂與轉型——以安史之亂為中心〉、〈天下兵馬元帥與中唐帝位繼承〉等論文多篇。

提 要

本文研究目的旨在於探討晚唐新稅制的形成過程，及其中非理性的人為成分。新稅制當然需要新的財政配合，其制度化的過程，及隱含的權力運作，成為本文研究的另一重點。全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前言」：說明本文研究的旨趣。

第二章「劉晏的理財」：凡分六節。分別就劉晏所掌轉運、榷鹽、常平、鑄錢為經，重商理念為緯，並作為新財政制度之起。

第三章「政治衝突與兩稅法的產生」：凡分三節，以劉晏、楊炎政治衝突為背景，討論兩稅法產生的政治因素。

第四章「兩稅法的形成及其徵稅原則」：凡分三節，由兩稅產生前的徵稅方法，至兩稅的實行及其演變。

第五章「山澤之利的開採與戶部三司的形成」：凡分三節，討論正稅制外的另一稅收系統，並兼論戶部三司制度化過程。

第六章「結論」：說明本文研究所得及將來旨趣。



目

次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劉晏的理財	3
第一節 劉晏的生平	3
第二節 劉晏的改革——漕運	5
第三節 常平法	10
第四節 榷鹽法	15
第五節 錢幣及其他	17
第六節 理想與現實	19
第三章 政治衝突與兩稅法的產生	23
第一節 劉楊的政治衝突	23
第二節 政爭中的朋黨	31
第三節 社會變動與王權盛衰下財政的演變	41
第四章 兩稅法的形成及其徵稅原則	47
第一節 夏秋兩徵及州縣配率	47
第二節 量出爲入與資產爲率	54
第三節 折納與雜稅	62
第五章 山澤之利的開採與戶部三司的形成	71
第一節 筦榷與雜稅	71
第二節 制度化過程中的財政三司	80
第三節 小結	86
第六章 結 論	89
參考書目	91
附 表	
表 3-1：參與審訊元載諸人身分及升遷表	34
表 3-2：元、楊黨人物出身表	35
表 3-3：劉黨人物出身表	36
表 3-4：元、楊交友（善）	37
表 3-5：與元、楊交惡者表	38
表 3-6：與劉晏交惡者表	39
表 3-7：與劉晏交善者表	39
表 3-8：劉晏僚佐身分表	40

第一章 前言

安史之亂前後，正是唐代政治、社會變動的最大時期，如何調適自我體質，以應付這一大變動，成為唐中央所面臨的最嚴峻課題。適時性觀念、制度的提出與實行；新舊制度的更替，過程中所隱含的人為理性與非理性成分，除了影響當時政策的制定，更影響晚唐歷史走向。

本文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晚唐新稅制的形成，及其中非理性的人為成分。新稅制當然需要有新的財政配合，其制度化的過程，及隱含的權力運作，將為本文研究的另一重點。

正文凡分四章：

首章以劉晏為探討中心，主因肅代期間形成的「榷鹽制」至劉晏掌理時，其稅收所得幾占唐中央賦入之半。劉晏更以所領多項財經使職，於其所掌財賦區內，規劃成相互配合運作的組織。這一時期逐漸展現其重要性的鹽鐵使，至晚唐更成為財政三司之一。

次章，專敘劉晏與楊炎的政治衝突。透過政治的衝突，理出人為非理性成分中影響兩稅法產生的政治背景。王權一直是封建時期政治運作的最後決策者，政治環境的轉變影響制度的發展，起了重要的積極作用，但是代宗與德宗對政治運作、認知差異及目的所求，成為財政制度走向的最後判定者。

其三，從兩稅的內在形成過程，重新檢討兩稅是否便指戶稅與地稅。並討論兩稅法初定的徵稅原則，及其原則的轉變。

其四，續論山澤之利於晚唐賦稅的開展，及戶部、鹽鐵、度支三司制度化的過程。

第二章 劉晏的理財

中唐稅制因安史亂起，主要賦稅區的淪陷和軍事耗費不斷，爲了彌補中央稅收之不足，除了正稅收入和各項臨時配徵的稅目外，並發展出有別於正稅體制，屬於山澤之利的「榷鹽」制。這一原屬戰亂臨時發展的間接稅，至晚唐不但名目增多，稅收總值也與兩稅中「上供」之數相埒，成爲唐中央重要的賦稅收入之一。爲了配合鹽的榷賣和保證中央稅收的迅速取得，各項財經使職也迅速統合，地方財政權責的二分，更是晚唐財政三司的雛形。因此，先行理清肅、代期間混亂稅收的稅制，將有助於了解晚唐的中央財政和稅收狀況。本章以劉晏爲探討的中心，理由有下列數點：（一）地方財政權責的二分制始於劉晏任使。（二）各項財經使職的運作，在劉晏主持下，形成相互配合的整體組織。（三）「榷鹽」制在劉晏規劃下，鹽利所得幾占唐中央賦入之半。（四）晚唐正稅體制的改革，雖與劉晏無關，但是兩稅法的產生和德宗以後財政制度的重新整合，是與劉晏、楊炎間的政治衝突有密切的關係。此外，劉晏的重商理念和其行政措施的配合，所產生的成果，爲其贏得「中唐第一理財能手」（註1）之號。以劉晏爲中心的討論，並旁及同時各理財人物的不同措施，應可看出肅、代間，財經使職的功能與新產生稅制的面貌。

第一節 劉晏的生平

兩唐書中關於劉晏的早年生活記載甚少，除了八歲時他曾「獻賦行在」，有「神童」之譽外。天寶中爲夏縣令，舉賢良方正科，後調溫縣令，遷待御史。

〔註1〕黃國樞：〈劉晏的財政政策〉——思與言，卷5，第5期。

〔註2〕至於他的家庭背景，根據鞠清遠先生的研究，認為當屬地主階級，且從其高祖起，即係世代官宦。〔註3〕從這些簡短的紀錄中，並無法幫助我們了解劉晏在成長過程中，所受的學術訓練，及其後財經理念的由來。但是安史亂起，肅宗即位靈武，即命劉晏為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領江淮租庸事。〔註4〕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在此之前，他可能已有某些財經的言論，或因他在地方上的政績，而獲得當道者的重視。〔註5〕此後，劉晏雖數度掌領度支轉運鹽鐵鑄錢等使，卻因不斷介入政爭，使他無法久任其位。〔註6〕直到廣德二年（764）以後，才有較長的任期，他對財經的改革，主要也在此一期間。

廣德二年（764）劉晏由太子賓客復為御史大夫、檢校戶部尚書、充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註7〕受命之後，隨即巡行江淮，並上書當時宰臣元載。在這份上書中，不但透露了其對漕運改革的理想；且具體陳述了將來漕運轉輸後可產生的利益及現實所面對的困難。〔註8〕而這一分上書元載的資料，也將成為我們研究劉晏財經理念的重要文本。次年，他更轉任戶部尚書，領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鹽鐵鑄錢使。從此，直到大曆十四年（779）完全掌領全國財賦之前，雖先後與第五琦及韓滉分領南北財賦區。〔註9〕但值得注意的是，唐朝自安史亂起，國家賦稅十之八九出自東南地區。〔註10〕及安史亂平後，運河再度成為唐朝轉運財賦至京師的大動脈。〔註11〕東南地區的徵稅與運河轉運，從永泰元年（765）起，便歸劉晏掌管，因而謂此期間劉晏便掌握唐代重要的財政大權當不為過。

〔註2〕《新唐書》劉晏本傳，卷149，頁4793。

〔註3〕鞠清遠：《劉晏評傳——附年譜》評傳劉晏的家世，頁1。《新唐書》，卷71，上宰相世系——上曹州南華劉氏條，頁2258～2272。

〔註4〕同註2。

〔註5〕晏於天寶中調夏縣令，「未嘗督賦，而輸無逋期」。見《新唐書》劉晏本傳，卷149，頁4793。

〔註6〕晏於上元元年兼戶部侍郎，勾當度支鑄錢鹽鐵等使，尋於建子月為嚴莊、敬羽所構，貶通州刺史。及廣德二年坐與程元振交通，貶為太子賓客。詳《通鑑》，卷222，肅宗上元二年，頁7116。及《舊唐書》，卷123，劉晏本傳，頁3511。

〔註7〕《唐會要》，卷87，轉運鹽鐵總敘，頁1588。

〔註8〕劉晏遺元載書，見《冊府元龜》，卷498，邦計部漕運，頁5968～5969。

〔註9〕同註7，晏於永泰元年與第五琦分領天下財賦，及大曆五年第五琦罷，六年改由韓滉兼領使職。

〔註10〕韓愈《韓昌黎文集校注》第4卷，送陸欽州詩序，頁135。

〔註11〕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第一章緒論，頁1。

經歷了十六年的掌管財賦和改革後，劉晏最主要的支持者代宗，於大曆十四年（779）年崩逝。德宗即位後「言事者稱轉運可罷多矣」。^{〔註12〕}其後，復以楊炎入相「追計前嫌」，並提出兩稅法，劉晏被貶為忠州刺史，尋賜自盡。他的諸多改革隨而罷廢。劉晏的財經改革頗類似漢代的桑弘羊。桑弘羊的政策，曾引起漢賢良、文學極大的非議。劉晏的改革，雖免於類似的辯爭，但他們最後同死於政爭。漢唐兩代，最佳的兩位理財能手，不但功績相若，下場也甚相同。

第二節 劉晏的改革——漕運

安史之亂於代宗即位後，隨即結束。但唐朝卻未因此而稍有安定，除回紇、吐蕃、南詔不斷的侵擾邊境，東北地區更因中央政策錯誤，使得安史降將形同割據。而唐朝內部，驕兵悍將和盜賊又所在多起。劉晏便在此種政治紛亂的情況下，受命掌管國家的財政。

運河的轉輸功能在安史亂起，不久便遭到破壞，肅宗至德元載（756）乃有第五琦「以江，淮租庸市輕貨，泝江，漢而上」^{〔註13〕}的計劃。安史亂平，運河阻絕既除，唐中央有見於漢、洋轉運的不便，廣德二年（764）乃命劉晏為漕運使，運河的轉輸功能才又逐漸恢復。劉晏的改革最初便從漕運開始。此後，隨著他職權的擴大而及於其他，並形成緊密的整體。因此，本文將依序論述其改革，並作交互的分析。

廣德二年（764）劉晏任轉運使後。首先，他便巡察運河及沿岸，以探究其利病得失。其後，在他上書元載時，除了認為運河如能恢復其轉運功能，乃是「安社稷之奇策也」，同時並提出運河轉輸應可獲得四大利益，但同樣的也面臨四大困難。

他認為可護得的利益乃是：（一）每年只要轉運二、三十萬石米至京師，便可減輕京畿地區人民的徭賦。（二）東都地區因安史戰亂的殘破，可因運米和貨物的轉輸，而再度使人民集附。（三）糧運不但可充實邊將的所需和提高士氣，也可使外敵有所忌憚。（四）透過航運，使各地貨物流通，貞觀、永徽盛世可以再現。

〔註12〕 同註6。

〔註13〕 詳《通鑑》，卷219，肅宗至德元載冬十月四條，頁7001。

而他當時所面臨的困難是：（一）船運行至洛陽以西後已無人煙，轉運所需人力難以尋覓。（二）汴河嚴重淤塞，需要不斷的「掏拓」。（三）運河所經地區多處尚不安寧，盜賊四起，糧運容易遇劫。（四）沿運河區駐有許多軍隊，船過即留，貨物轉運有所困難。（註14）運河轉輸所能得到的利益，需要運轉後才能證明。他所面對的困難，當然需要先行解決。

劉晏所提出的轉運困難，大略可簡化成二點，一是：漕運本身的困難。除了汴河淤塞外，轉運所需的人力難覓。二是：盜賊和悍將的沿途劫掠。有關劉晏的史料並無各別的改革紀載，新唐書卷53，食貨志三、對劉晏的漕運有整體的說明，略云：

（漕事既決於晏），晏即鹽利顧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為歇艚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闕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枲竹篠為絢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輕貨自揚子自汴州，每駄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又分官吏主丹陽湖。禁引溉，自是河漕不涸。

就整體改革而言，劉晏的漕運頗類似裴耀卿的分段運輸。對於汴河的堙廢，他乃與河南副元帥李光弼「計會開決」。（註15）運河暢通後，他更以鹽利雇漕傭，史稱「而不發丁男，不發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註16）也就是以雇傭役代替前期州府各別轉輸，人民出「傭腳」的轉運制。而這些傭卒後因經過長期的專業訓練，結果「未十年人人習河險」，轉運效率大增。此外，如製造適合各河段的船隻，並特置造船廠專門負責，多給經費，使承造的船隻能經久使用。（註17）都可以看出其經心的規劃。為防止沿運河盜賊的劫掠，他首先將人員及船隻組織成船團，派武裝部隊押送，並由各地節度使派遣軍隊駐

〔註14〕同註8。

〔註15〕《舊唐書》，卷49，食貨下，頁2117。

〔註16〕同註6。

〔註17〕王彥《唐語林》，卷1，政事上，頁18。

防沿岸，〔註18〕形成河、岸雙層保護，自此盜賊多不敢侵暴。

漕運經過劉晏的規劃後，便呈現了不同的風貌。玄宗時裴耀卿雖然創設了分段轉運的辦法；韋堅於關中另開一漕渠以省陸運勞費，而獲得大量物資的轉輸，但他們在人力和物力的浪費也同樣的多，史稱「是時，民久不罹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而民之輸送，所出水陸之直，增以“函腳”，“營窖”之名，民間傳言，斗錢運斗米，其糜耗如此」。〔註19〕可見他們祇著重在運送大量穀物以充實京師，對於轉運的其它設施則多未予與考慮。劉晏則不然，他的改革小至船隻設計，大至汴河疏浚，皆經整體規劃，而形成一套完整的專業化經營，就工具效用而言，其轉運物資的能力，自然應較裴、韋等人要高。

但是，大曆年間經運河轉運至京師的米，每年卻僅約四十萬石，遠少於玄宗時期。全漢昇先生在「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文中，對於此點曾提出疑問，劉晏每年運送至京師的米何以少於裴、韋時代？全先生並認為「乃是跋扈軍人對於運河的阻擾，仍舊沒辦法解決」，並由此推論出「運河的連繫南北財經，政治中心的程度已不如以前密切」。〔註20〕此一解答並未對中唐以來政治，社會變動和劉晏常平、均輸的理念加以考察。跋扈的藩鎮於代宗時期，影響運河轉輸最甚者有同華二州節度使、潼關防禦使周智光，他曾於大曆元年（766）「劫諸節度使進奉貨物及轉運米二萬石，據州反」；〔註21〕及大曆十一年（776）「汴州大將李靈耀反，因據州城，絕運路」。〔註22〕全先生自己也認為，此二者「很快便給中央軍隊鎮壓下去，時間並不怎麼長，影響也不怎麼大」。〔註23〕因此，除了從沿岸藩鎮的阻擾加以考慮外，應可再從其他角度，探究其原因。

安史之亂前後，唐中央的財政體制已有明顯的轉變。開元以前全國財經事歸尚書省，開元以後財經執掌漸移它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等，隨事立名，沿革不一。〔註24〕其前，不論「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

〔註18〕《新唐書》，卷53，食貨三，頁1368。

〔註19〕同註18，頁1366～1367。

〔註20〕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第四章大唐帝國的中衰與運河第三節代宗德宗時代運河交通的阻擾與政府應付的政策，頁53。

〔註21〕《舊唐書》，卷114，周智光本傳，頁3369。

〔註22〕《舊唐書》，卷123，劉晏傳，頁3514～3515。

〔註23〕同註20，頁54。

〔註24〕《舊唐書》，卷48，食貨上，頁2085～2086。

貢賦之差」，皆由戶部掌管，〔註25〕其轄下度支郎中更「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註26〕使職的出現，雖侵奪部分戶部職權，然其時大抵隨事署置，並無常久的專責機構。安史亂起行權宜之變，各地節度使所需物資，或由財經使職供應；或由節度使於本管區內自籌。賦稅計算不再經由中央，物資也不再進入各地倉廩，戶部功能已完全喪失。且自永泰元年（765）以後，地方財政權責實行二分制。關中、京畿等西北地區賦稅收入，歸度支使所掌管；東南地區則為轉運使所管轄。這一權責的劃分，除了方便稅收與物資轉運外，也和各地財稅供應與分配有關。而肅代期間的動亂幾全在東半壁，轉運使便負責此地區財賦的供應。因此，如非中央所需急迫，自是以供應地方軍需為主。

玄宗開元、天寶時期，正是唐國力達於鼎盛之時。其時，不論戶口數、財賦所得皆達於頂峰。〔註27〕安史亂起，除東北財賦區已無稅可徵，唐內部更是「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註28〕劉晏掌財經時期，雖經其安輯流民，但戶口數仍僅餘三百餘萬戶，遠不能與盛唐時相比。其時雖「科斂之名凡數百」，但歲入所得總額自然要大為減少，以大曆十四年（779）為例，其時賦入中央者約僅得一千二百餘萬貫。〔註29〕但天寶中「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註30〕此雖為戶部計帳所得，但中央能運用者必然仍遠多於大曆年間。賦稅收入的減少和應付軍需，當也使繳交至京師的穀物相對減少。何況，戰後關中地區人口銳減，所需食糧自不能與盛唐時相比。

其次，就劉晏漕運改革後的轉運能力加以分析。劉晏所設計的歇糧支江船共有二千艘（行駛揚州至淮陰），每船可載重一千石。〔註31〕如以船隻全部使用，每年行駛一船次計算，則每年至少可運送二百萬石貨物。洛陽以西雖

〔註25〕《大唐六典》，卷3，尚書戶部，頁52。《舊唐書》，卷43，職官二戶部尚書條，頁1824。《新唐書》，卷46，百官一戶部條，頁1192。

〔註26〕同註25。

〔註27〕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二唐代的收入，頁2～6。

〔註28〕《唐會要》，卷82，租稅上楊炎兩稅奏疏，頁1535～1537。

〔註29〕《唐會要》，卷87，轉運鹽鐵總敘，頁159。

〔註30〕《通典》，卷6，食貨六賦稅下，頁34。冊府元龜作八載，見卷487邦計部賦稅一，頁5830。

〔註31〕同註18。

有三門、底柱之險，對漕運轉輸有莫大妨礙，但劉晏轉輸開始後，從未提及此處之困難；另如代宗時「京師鹽暴貴，詔取三萬斛以贍關中，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註32〕}可見三門、底柱之險並未影響其轉輸。由漕運的轉輸能力和能隨時供應關中所需，可以看出技術問題應非運米減少的原因。此外，在劉晏上書元載時便已提出，每年祇要運送二、三十萬石米至京師，便可減輕當地人民的徭賦，大約符合其後來轉運至京師的穀物數量。而他對運河轉輸的理想是「舟車既通，商賈往來，百貨雜集，航海梯山，神聖輝光，漸近貞觀、永徽之盛」。^{〔註33〕}透過運河的轉運，使得全國貨物流通，「擁滯」既除則「物不騰貴，國用饒而物不加價」。^{〔註34〕}漕運不止爲運米充實京師已甚明顯。

作爲南北的唐本部連繫，運河所扮演的角色，於中晚唐後，應是愈形重要才對。安史亂後南北財經、政治的分離，一旦因外來衝擊所產生的一致抗敵熱情消失後，因地域性的差異，極有可能再導致國家分裂。肅宗至德元載（756），永王璘擅引兵東巡，引起肅宗迅速派兵敕平。此雖主要屬於政治事件，但其所欲佔領區卻是唐中央財賦的主要來源地區，不容其割據的理由甚爲明顯。^{〔註35〕}另如，德宗建中四年（783）韓滉聚兵修石頭城，便引起了唐中央的極度恐慌。^{〔註36〕}如何加強南北間的連繫？除了政治運作外，劉晏提出的商業交流和運河的居間貫穿轉輸，同樣可加強彼此間的關係。因此，以運米多寡來推論運河重要性減弱，恐不是很恰當。

以商品消費帶動經濟繁榮的觀念，最早出自《管子》一書，所謂「無末利則本業何出，無黼黻則女工不施」。^{〔註37〕}漢代的桑弘羊繼承了部分管子的重商理念。《鹽鐵論》中，他雖然認爲「富國非一道」，但事實上他卻是將商業行爲，看成是國家致富的本源。並認爲唯有透過商業交流，使商品做到各地區全面交換，才能使國家財用不虞匱乏。^{〔註38〕}劉晏的重商理論，則因史料缺乏而不易考察。但以他的各項改革，所產生的意義來看，則與管、桑

〔註32〕《新唐書》，卷149，劉晏本傳，頁4796。

〔註33〕《冊府元龜》，卷498，邦計部漕運，頁5968～5969。《唐會要》，卷87，轉運鹽鐵總敘，頁1588～1589。

〔註34〕同註33。

〔註35〕郭沫若《李白與杜甫》一關於李白，頁55。

〔註36〕《資治通鑑》，卷229，頁德宗建中四年，頁7378。

〔註37〕《鹽鐵論》，卷1，通有三，頁8。

〔註38〕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冊第三章桑弘羊與鹽鐵爭議，頁72～123。

有頗多的相通之處。何況，他曾自明心跡「賈誼復召宣室，弘羊重興功利」。^{〔註39〕}其對桑弘羊的重商理念和施行政策，當應深知。除了重商理念外，相同的是，「管子」一書中所提出的商品交流的背景，便是災荒時期，以消費來帶動商品生產。至於桑弘羊的時代則為因漢武帝長期征伐，而產生了社會上經濟的凋敝。桑弘羊的重商雖然加入了術數，但基本上他乃欲以榷賣、均輸等帶動農業生產。^{〔註40〕}而劉晏的時代則為安史亂後，北方的殘破和南方相對的經濟繁榮，內部的不均衡，可能導致南北的衝突對立。因此，如能以各地區的自然資源作互相的交換，將可以適度的消彌這一對立現象。劉晏的改革，如轉運、常平、榷鹽等便頗多類似桑弘羊的措施。而其欲「通百貨之利」，並自言「如見地上錢流」，^{〔註41〕}皆是重商理念推行後才可能產生的現象。

第三節 常平法

重商，並不是無限制的任由商人操縱商品價格，劉晏的常平措施，便扮演著系統的、控制商品的消漲。新唐書劉晏本傳，史官贊中有「(晏)因平準法，斡山海，排商賈」^{〔註42〕}之說。常平、榷鹽的施行是否會導致排商賈？除了重商理念外，他的常平法雖系統的控制物品價格，商業行為不能免除，則薄利多銷同樣能使商人致富。何況，這一觀念更早在史記貨殖列傳中便可發現，至明清更成為商人的一個最重要的指導原則。^{〔註43〕}而劉晏的榷鹽更是改變第五琦的官營官賣，成為官營「商賣」。另外，他也奏罷各地「堰埭」，^{〔註44〕}以便鹽商能暢通各地。如此，則與新書贊中的看法頗不相同，歐陽修所考量的出發點不知為何？除了控制商品價格的消漲外，劉晏的常平法另具有賑災的功能，以下分別論述。

唐朝自武德元年(618)，便曾詔令州縣設置「社倉」，以利均平天下之貨。

〔註39〕 同註33。

〔註40〕 同註38。

〔註41〕 《唐語林》，卷2，政事下，頁36。全漢昇先生於中古自然經濟一文中將此句作為當日市場上錢幣流通的盛況解，恐有誤。按劉晏此意似應解作商業興盛，貨品流通頻繁，錢幣應祇是象徵意義。

〔註42〕 同註32。

〔註43〕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下篇中國商人的精神，頁158～159。

〔註44〕 《新唐書》，卷54，食貨四，頁1378。

〔註45〕然當時天下未平，施行範圍和情況不得而知。貞觀二年（628）天下已完全底定，尚書左丞戴胄乃上疏，建議「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眾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麥稻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立為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則有無均平，常免匱竭」。〔註46〕太宗後即詔命「王公以下墾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註47〕貞觀十三年（639）另有常平倉的設置，以調節各地糧價。

初唐時不論義倉或常平倉，皆由各州府，倉曹、司倉參軍經管，唐六典對其職掌有明確的記載：

掌公廩、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據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為義倉，以備凶年。將為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會而糴之，不熟則出粟時價糴之，謂之常平倉。〔註48〕

玄宗以前，各州府不知是否已設有固定的常平本。開元七年（719）後，則已有固定的常平本規定，「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註49〕但隨著唐中央用費日廣，這種本為備地方不時之需，立意頗佳的設施，至玄宗時皆已先後變質。義倉首先於高宗、武后時期被「回造」以充正租。〔註50〕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開元十三年（725）以後，更成為國家的正式稅收。〔註51〕至於常平倉，則由官吏「欺隱利益」，以至「配糴」，形成強迫徵收，後並入「和糴」部分，也就是通典所記「凡天下倉庫，和糴者為常平倉」。〔註52〕至此，不論義倉或常平倉，都喪失其原置時之本意。

安史亂起，國家用度不足，不復談論義倉。至德二年（757）第五琦才又奏請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以平衡物價。〔註53〕這種以每州為範圍，各自實

〔註45〕《唐會要》，卷88，倉及常平倉，頁1611。《全唐文》，卷1，置設倉詔，頁3。

〔註46〕《全唐文》，卷153，請置義倉疏，頁700。《舊唐書》，卷49，食貨志下，頁2122～2123。

〔註47〕《通典》，卷12，食貨十二輕重，頁典70。

〔註48〕《大唐六典》，卷33，府督護州縣官吏，頁512。

〔註49〕《舊唐書》，卷49，食貨下，頁2124。

〔註50〕同註49。

〔註51〕《冊府元龜》，卷490，邦計部蠲復二，頁5862。

〔註52〕《通典》，卷26，職官八太府卿，頁典154。

〔註53〕《冊府元龜》，卷502，邦計部常平，頁6022。